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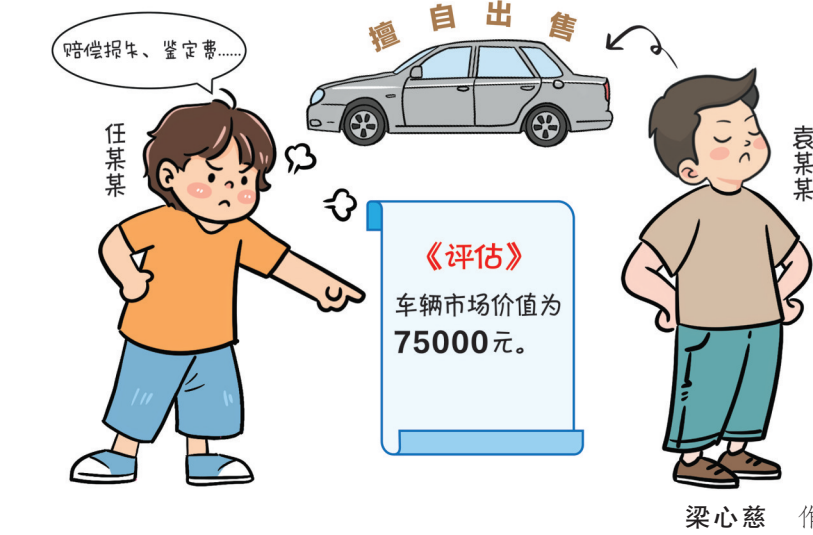
借款未到期擅自出售质押车辆

河南一债权人违法、违约处置质押物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文志林 吕慧颖）借款期限内出质人任某某突然去世，债权人袁某某偷偷把质押车辆出售，应当向出质人的继承人赔偿吗？近日，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质押合同纠纷案，法院认为被告袁某某尚不具备行使质权的条件，擅自处置质押物损害了原告任某某等人的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8月30日，任某向袁某某借款2.5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30日至9月30日，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同日，任某与袁某某签订《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任某以其名下的汽车向袁某某做质押。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委托书》，约定任某如逾期不能还清借款，即委托袁某某全权处置质押车辆。2023年9月16日，任某意外死亡。同日，袁某某擅自将质押车辆以2.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案外人赵某。之后，任某的继承人任某某等三人花费3750元单方委托评估公司对案涉车辆9月1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得出案涉车辆市场价值为7.5万元。袁某某认为其按合同约定处置车辆，并无过错。双方就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某某等三人诉至法院，请求袁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袁某某处置质押车辆的行为违反与任某签订的《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委托书》中的约定，其未取得处置质押车辆的权利。此外，袁某某未与任某家属协商折价，也未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其私自处置质押车辆的行为及处置价格的确定不具有合法性。案涉车辆的市场价值远高于2.5万元，袁某



梁心慈 作

某的上述行为给任某的继承人造成损害。据此，一审法院判令袁某某赔偿车辆损失及鉴定费共5.35万元。

袁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商丘中院。商丘中院审理后认为，任某与袁某



质权是指债务已经到期而债务人没有履行债务或当事人之间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债权人得以以其占有的债务人或第三人供为质押担保的财产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其债权的权利。任某向袁某某借款并将其所有的车辆交付给袁某某，属于对借款的担保，案涉车辆属于质押财产，袁某某对车辆取得质权。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袁某某是否具备行使质权的条件。

首先，质权人的债务已届清偿期或当事人约定的情形出现，这是质权实现的前提条件，如果债权还没有达到清偿期，此时债权人行使质权，必然会损

害债务人的利益。任某与袁某某签订的《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借款期限为2023年8月30日至9月30日，且《委托书》载明只有在逾期不能还清借款时，才委托袁某某全权处置质押车辆。任某死亡时，借款尚未到期，袁某某实现质权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其擅自处置质押物，损害了任某某等人的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质权的本质属性是变价受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以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规定，即使任某的借款期限到期，袁某某也仅可与任某的继承人

某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8月30日至9月30日，任某于2023年9月16日死亡，此时借款期限尚未届满，袁某某在未取得任某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案涉质押车辆出售给他人，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违反诚信原则，违背公序良俗，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取向，法院对袁某某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

同时，在任某某等三人单方委托评估时，袁某某拒不提供案涉车辆，致使评估只能在没有车辆实物的情况下进行。二审中袁某某又提供车辆实物申请重新评估，评估意见为案涉车辆在2023年9月16日的市场价值为48297.6元。结合袁某某擅自处分车辆、拒不提供车辆实物等不诚信行为，任某某等三人因此支付的鉴定费等等也应由袁某某全部承担。

综上，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袁某某赔偿任某某等三人的损失及鉴定费共26896.37元。

协议以案涉质押车辆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案涉质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无权单方且未经任何评估程序处置案涉质押车辆。

再次，质权设立的核心在于平衡债权实现与出质人财产权益保护。质权人虽合法占有质押物，但处分权受到严格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条规定，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法院结合案件事实、当事人过错等，判令袁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通过审查质权行使的合法性及程序性约束条件，明确了质权行使的程序边界，对规范民事主体质押交易行为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张建春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廊坊9月16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张建春受贿案，对被告人张建春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张建春受贿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24年，被告人张建春利用担任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任免处正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干部一局副巡视员、副局长，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局长，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兼干部一局局长，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项目推进、业务承揽、工作安排、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

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5506万余元。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建春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作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建春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张建春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50余人旁听了庭审。

新疆疏附：高质效解纷“一切都恰到好处”

➡上接第一版 “我们的收案增幅也在逐年下降，今年收案同比已经下降了11.12%”。

“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为目标，将法院调解工作置于党委政府大治理格局中。”疏附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蒋雷告诉记者，疏附法院指派诉讼服务人员、速裁审判团队入驻疏附县综治中心，开展司法确认、速裁快审，有力推动了该中心实体化运行。

在疏附法院，记者见到了全国模范法官，疏附法院党组副书记、代院长艾山江·吾布力。不久前，他有幸

受邀赴京参加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观礼。

天安门广场前的“钢铁洪流”深深震撼了他。

成就事业，关键在人。国之边疆的稳定与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离不开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我将把这份震撼化作为更坚定的责任，以身作则带好疏附法院队伍，以分毫不差的严谨守护公平正义，以人民至上的初心化解每一起纠纷，回应群众期待、守护一方平安！”艾山江·吾布力语气坚定，誓言铮铮。

新疆新源：核桃树下“没有解决不了的纠纷”

➡上接第一版

夕阳西下，核桃树下的光影渐渐拉长。翻开法庭的工作台账，一组数据格外亮眼：2024年以来，判决案件仅11起，666件矛盾纠纷经法庭干警和基层调解组织化解，辖区98%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

从核桃树下的温情调解，到牧区草原上的流动办案；从多方联动的源头化解，到产业发展的司法护航，喀拉布拉法庭用实际行动，让“司法为民”的种子像老核桃树一样，在基层深深扎根，守护着这片土地的和谐与安宁。

技术保障，要全方位跟得上！

➡上接第一版 受访的多位律师也认为，这一改进兼顾了既有的工作习惯，让大家有一个适应接受的过程，更容易接纳使用示范文本，也使得诉讼请求的提出、证据的收集与提交、法庭辩论的展开都更有针对性，而且没有重复填写的负担。

便捷的技术工具让批量化、标准化制作起诉状示范文本成为可能。某邮储银行的诉讼代理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像信用卡纠纷这类事实清晰的案件，撰写起诉状关键是要把事实陈述完整、避免遗漏。要素式起诉状在这方面优势非常明显。多份起诉状也可以复用模板，因为事实要素明晰，对照修改内容也更容易，操作起来比传统诉讼更为方便。”

如今，李敬在代理案件时已主动选用要素式起诉状，还尝试使用了要素式答辩状。她向记者表示：“要素式答辩状比起起诉状更加简单明了，只需要把答辩意见分门别类地写上，让人一看就很清晰、很有层次感。”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立

案庭庭长张凤表示：“关键在于思想和习惯的转变。尤其是对于长期使用传统诉讼的法律从业者而言，使用‘两状’示范文本确实需要一个适应过程。很多年轻法官跟我说，原先还担心表格式的起诉状、答辩状，不如传统起诉状一目了然、阅读顺畅。但通过一段时间使用，发现条列式的栏目让判决书写起来更有针对性了，信息焦点更突出，无需再自行提炼。慢慢地，法官们也都有了普遍认可。”

黑龙江博豪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儒国表示：“网上立案时提供的文本转换功能为律师提供了便利。示范文本在专业性及便民性之间找到了平衡点。借助结构化指引，我们和当事人的交流、陈述、询问也更明确具体了，大大降低了立案时诉求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形。”

想完善示范文本，畅通意见建议渠道的技术能否落地？“扫码评”“随时问”！

“两状”示范文本试行一年多以

来，广大当事人、律师等通过实际使用，对其积极作用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同时也对进一步提升示范文本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提出了更高期待。

记者走访发现，人民法院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收集各方面的使用反馈，形成支撑示范文本迭代的反馈信息库，以技术保障推进示范文本动态优化完善。

面对前来立案的刘女士，吉林省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刘兆亭参照起诉状示范文本，指导她根据示范文本写清楚案件要素信息。“您对示范文本还满意吗？欢迎在人民法院满意度评价系统上为我们的服务打分。”

而在黑龙江龙山区人民法院，兰岗镇牡丹村党支部書記祖国军也道出了基层的迫切需求：“我们村第二批土地延包即将到期，土地纠纷越来越多，有专门的土地纠纷类示范文本吗？”法院工作人员认真回应道：“您的需求我们记下了，后续征集意见时我们会第一时间反馈上报。”

如何确保来自一线的建议被听见、

真管用？持续优化文本质量、及时回应群众期待，离不开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最高法与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法院在推广过程中积极收集使用中发现问题与建议。最高法立案庭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已在人民法院满意度评价系统中增加示范文本应用满意度评价标签。当事人可通过打分、文字评价等方式反馈意见，最高法将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及时梳理、深度分析，认真研究，并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对示范文本进行及时优化完善，持续提升其“好用、易用、管用”水平，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技术更贴近人心，数据为正义护航。技术加持、数据赋能下的多方反馈与期待，成为不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持续推动示范文本推广应用的“助推器”。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积极推动‘两状’示范文本数据在多个业务端的深度运用，计划为‘一张网’内人工智能辅助办案功能提供‘两状’全要素数据支持，提升辅助办案的智能化水平，为全国法院干警带来更优的应用体验和更强的辅助办案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9月17日(总第9876期)

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5年9月5日，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0482破产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宁市水口山中天投资有限公司对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松铁路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9月5日指定衡阳明瑞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瓦松铁路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职，现就瓦松铁路公司债权申报事宜公告如下：一、债权申报时间：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向瓦松铁路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二、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如下：线下债权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律师18674468007/王律师13638448983(线下申报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12时；下午2时-5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将另行通知。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10日

遗失声明

袁青毛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二份，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2258619，金额935元；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2258168，金额93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袁青毛

其他

蚌埠市永利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已经进入债权分配阶段，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向各级法院询问是否有需要协助执行的案件。如果有，请于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的协助执行的手续和资料，五日内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助执行的，管理人依法分配债权。特此催告债权人名单如下：力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冈全胜、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达典当有限公司、刘欢、安徽奥弗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蚌埠融资产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德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五河县华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鑫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吉辉、钱萍、安燕、唐兴国、安徽元阳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市顺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中宝运输有限公司、蚌埠市双园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兴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怀远县鑫泰粮油有限公司、蚌埠市天兴机械有限公司、蚌埠市利东商贸有限公司、蚌埠市振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钦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通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徽汇精模具研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禹王铸业有限公司、怀远县三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福瑞斯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蚌埠市永利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 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茅山堂南一弄5号房屋被征收人姚建华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公告送达苏州市茅山堂南一弄5号房屋被征收人姚建华，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姑苏府[2021]309号)及公告，茅山堂南一弄5号房屋位于本次征收范围，房屋所有权人为姚立志、姚立志已于2007年10月过世，姚建华为其继承人之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9月14

日对你户作出了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202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茅山堂南一弄5号房屋被征收人姚建华(身份证号：320504197003162558)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305室(白塔东路6号)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解放新村27幢307室被征收人姚宽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公告送达苏州市解放新村27幢307室房屋被征收人姚宽：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姑苏府[2021]30号)及公告，解放新村27幢307室房屋位于本次征收范围，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新之、王新之已于2003年1月过世，姚宽为其继承人之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4日对你户作出了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202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请解放新村27幢307室房屋被征收人姚宽(身份证号：320502195803311513)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305室(白塔东路6号)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债权转让通知 李艳、李元、朝阳市龙泉粮油有限公司、李志儒、丁伟：关于我辛学敏在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李艳、李元、朝阳市龙泉粮油有限公司、李志儒、丁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辽1302执919号执行案件、2015朝双民初字第05204号民事判决书、2025辽1302执152号)，现通知你们我已将该案所确认的债权转让给王占东。 通知人：辛学敏 原瓦房店轴承集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各债务人：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裁定宣告瓦房店轴承集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2019年11月9日，瓦房店轴承集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过淘宝网拍卖破产资产处置平台，将瓦房店轴承集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尚未通过司法程序追索的剩余应收债权(具体以拍卖的债权包明细为准以及相关的从属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等项目)转让给了罗罗美(身份证号码：310221196908065112)，请原瓦房店轴承集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自即日起向罗罗美履行债务。 罗罗美 2025年9月12日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陈丰积(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7026号原告杨金衡诉被告陈丰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支付利息146353.3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诉讼费1000元；3、本

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一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371-67180823。

郑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裁判文书

东莞市大朗洋海服装厂、吴绍清、东莞市新洋针织有限公司、吴柳媚、吴文仙、开平市立基服饰织造有限公司、吴艺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李心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4623623)：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1582号原告海南鑫茂汇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心华、第三人福州诚盛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海南鑫茂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1146元，由原告海南鑫茂汇投资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南鑫茂汇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书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1582号上诉状、上诉状答辩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递交上诉状。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何琪(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玉菲诉何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4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